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3〕90号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切实提升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综合效益，加快农村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和推广，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4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并将补助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请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2024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2024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计划表



# 2024 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高效清洁、绿色发展”的思路，以农村清洁能源减排降碳为引领，大力开发生物质能、太阳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扩大清洁能源产品供给和消费，集成应用太阳能热水供暖、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农房建筑节能改造等技术和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示范，形成一批实用技术和典型模式。

##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村清洁能源使用比重进一步提高，农户能源消费节本增效成效明显；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处理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益提高，沼

气和沼肥利用方式不断拓展；农村清洁能源设施研发能力显著增强，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和沼肥高值高效利用方面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借鉴；农村能源从业人员能力有效增强，为农村能源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服务保障。

###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任务**

#### **（一）绿色低碳村庄建设 760 万元**

重点围绕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按照“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原则，依托已有农村清洁能源设施，以村组为单元集成应用太阳能清洁供暖系统、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既有农房节能改造等技术措施，在榆中、凉州、安定等 15 个县（区）建设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 17 个，每个村补助 30-80 万元。其中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培育低碳乡村试点工作要求，重点支持金塔、通渭 2 个县打造低碳乡村实践场景，培育低碳乡村典型样板。

#### **（二）“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 160 万元**

在永登、永昌、民乐等 8 个县（区）的 8 个规模化沼气工程开展设备维修维护、沼肥高值高效利用和宣传培训等，进一步提升沼气沼肥综合利用水平和工程运营效益，并打造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 **（三）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20 万元**

主要用于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组织举办全省性的农村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班 2 期，并委托开展农村沼气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1 次。

#### **（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 60 万元**

支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和示范，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清洁能源技术支撑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主体责任**

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按时高质量完成。

#### **（二）科学制定方案**

实施绿色低碳村庄项目和“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的县（区），要在项目申报书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概算，分项目制定实施方案，于 12 月 22 日前逐级报送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审核批复后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由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与相关县（区）农村能源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任务委托书，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开展研发示范。

#### **（三）加强项目管理**

相关县(区)和单位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实施内容,应及时将招投标结果、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合同和设备到户清单等材料报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统一备案。要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并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市(州)要加大技术服务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上下衔接。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项目任务落实。

#### (四) 严格绩效评价

相关县(区)要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跟踪问效,省农业农村厅将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调度和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县(区)和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市(州)对所辖县(区)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要求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省农业农村厅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

联系人: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陈天龙

联系电话:0931-8464351

电子邮箱:gsnybjh@126.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98号

## 附件 2

全省 2024 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市县	合计资金 万元	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资金	资金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 计		1000	17	760	9	160	20	60	
1	兰州市(合计)	110	1	60	1	10	0	40	
	永登县	10			1	10			
	榆中县	100	1	60				40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由兰州华能生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	金昌市(合计)	20	0	0	1	20	0	0	
	永昌县	20			1	20			
3	天水市(合计)	100	2	100	0	0	0	0	
	甘谷县	60	1	60					

序号	市县	合计资金	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资金	资金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秦州区	40	1	40					
4	酒泉市(合计)	100	2	100	0	0	0	0	
	玉门市	50	1	50					
	金塔县	50	1	50					
5	张掖市(合计)	70	1	30	2	40	0	0	
	山丹县	30	1	30					
	民乐县	20			1	20			
	高台县	20			1	20			
6	武威市(合计)	90	2	70	0	0	0	20	
	凉州区	90	2	70				20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由武威绿色家园玻璃钢有限公司实施
7	定西市(合计)	150	2	100	3	50	0	0	

序号	市县	合计资金	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资金	资金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安定区	60	1	40	1	20			
	通渭县	60	1	60					
	漳 县	30			2	30			
8	陇南市(合计)	140	4	120	1	20	0	0	
	文 县	50	1	50					
	礼 县	30	2	30					
	徽 县	60	1	40	1	20			
9	平凉市(合计)	150	2	150	0	0	0	0	
	华亭县	50	1	50					
	静宁县	100	1	100					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资金中，20万元用于开展农村清洁取暖情况监测评价
10	庆阳市(合计)	20	0	0	1	20	0	0	



序号	市县	合计资金	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资金	资金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宁县	20			1	20			
11	甘南州(合计)	30	1	30	0	0	0	0	
	迭部县	30	1	30					
12	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	20					20		

---

抄送：省财政厅。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2023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60份